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708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时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时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时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关于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编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新时达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时达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关于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40,500 万元收购王刚志和马晓伟合计持有的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山智控”）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业绩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王刚志和马晓伟签署了与之山智控相关的《关于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之山智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3,500 万元及 4,200 万元。

（二）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之山智控在利润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间，如之山智控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之山智控股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利润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利润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的利润补偿现金金额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山智控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00.00	3,724.17	224.17	106.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